

# 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(85.11.2)
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87.11.6)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95.3.14)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(95.6.22)

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 1010229222 號函核定更改系名(101.11.30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.9.21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6.10.31)

第一條、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之規定設立「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、本會為系務最高決策機關，決議系務重大事項。

第三條、本會出席代表為本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，助理列席記錄審議事項，必要時本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涉及學生事務之案由，必要時得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四條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1. 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2. 班級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3. 教師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，學生事務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4. 相關會議之提議。

第五條、本會以每兩週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順延或者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、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之職務代理人為代理主席。

第七條、本會需有半數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需有當日出席代表 1/2 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八條、本會為審議各項提案，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

同。